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 委 办 公 室

苏财院委办〔2022〕13号

江苏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 推进工作培训班疫情防控和应急工作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有效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江苏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推进工作培训工作正常举行，全力维护参会人员、学校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六版）》等文件要求和淮安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电话通知精神，现制定江苏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推进工作培训疫情防控和应急工作预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职尽责，切实将部门责任、个人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常态化精准化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加强会议期间应急值班值守，设置会议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总值班室（24 小时值班电话，杨智：13915101018，戴礼忠：15861799758，姚炳明：13861566626，田林双：13952338311），切实执行好领导干部在岗带班、相关人员 24 小时值班工作要求，遇突发事件按相关程序及时处置上报。

二、准确摸排参会人员

会务组要认真准确摸排参会人员 and 共同居住人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确定参会人员名单，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来淮参加会议：

1.10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

2.10 天内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人员。

3.7 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

4.本人或共同居住人为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

（1）可能暴露重点人群(时空伴随人员)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

（2）属于居家健康监测对象，或正处于“7 天 5 检”“3 天 2 检”的健康监测对象。

5.7 天内有低风险区（中高风险区所在县的其他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建议不来淮参加会议，确需参加会议人员，应主动向宾馆所在社区报备（经检测排除风险后方可来淮参加会议）。

6.对来淮前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建议不来淮参加会议，确需参加会议人员，需要 3 天内开展 2 次核酸检测（需间隔 24 小时），检测结果阴性，方可来淮。

三、核查来淮参会人员报备工作

1.会务组要对参会人员的健康状况、行程情况等信息进行严格排查，外市来淮人员需提前两天在“i 淮安”APP 或“淮上通”小程序上进行来淮申报，同时向会务组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和详细行程轨迹，抵淮后配合落实健康管理措施。

2.酒店报道现场，会务组人员查验参会人员 48 小时核酸、苏康码、大数据行程码和健康承诺书。

四、规范做好人员来淮后核酸检测工作

1.外市来淮参会人员，需要在淮安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公路出口等核酸采样点，参加核酸“落地检”。

2.所有参会人员，在两天会议期间，开展两次全员核酸检测。

五、减少来淮参会人员与学校师生接触

1.参会人员到淮后，在酒店住宿和用餐，10 月 9 日下午培训地点在酒店内会议室，10 月 10 日上午，培训地点在学校智慧商科综合实训中心（JB101 教室），学校安排大巴车集中统一往返接送学员。

2.10 月 10 日上午，保卫处在智慧商科综合实训中心（JB101 教室）设置单独通道和警戒区（一楼楼层），所有参培人员和工作人员从单独通道进入教室，培训期间在警戒

区内活动，校内其他人员从其他通道进入该教学楼其他教室，禁止进入警戒区，培训结束后所有学员立即乘大巴车返回宾馆，不在学校逗留。

六、做好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和地方卫生部门制定的疫情发生处置流程，如发现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立即启动校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及时管控上报省卫健委、省教育主管部门，所有工作务必在淮安市疾控中心和专业医务工作者的指导下开展，及时隔离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查询活动轨迹，封闭相关区域，提升心理辅导等级。

附件：江苏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推进工作培训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江苏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 建设推进工作培训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一) 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江苏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推进工作培训工作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程淮中

副组长：梁 枫

成 员：邹 瑄、杨 智、戴礼忠、朱绍勇、杨怀林、徐建军、姚炳明、田林双

领导小组下设 7 个工作小组：

协调组：杨 智(13915101018)、林 森(15396966777)

宣传组：邹 瑄(13770383599)、徐建军(15861799768)

医疗组：戴礼忠(13705238396)、项仁剑(18762099968)

教师组：陈建军(15805231166)、姜潮(15952398585)

学生组：朱绍勇(13861675380)、许龙成(13952301856)

安全组：杨怀林(13852337908)、马 鸣(18762550566)

保障组：刘忠驹(13861578801)、车 祥(13861651960)

会议组：姚炳明(13861566626)、田林双(13952338311)

(二) 联防联控机构人员

教育：张元清(市经济开发区管理会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公安：刘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会枚乘路派出所所长）
卫健：张婕（市经济开发区管理会社会事业局卫健处科
员）

疾控：费炳富（市经济开发区管理会疾控中心主任）
街道：杨学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会枚乘路街道党工委
书记）

二、疫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流程

（一）病例发现

培训班学员中出现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以及呼吸困难或腹泻，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除额温或耳温测量外，还需用医用体温计进行专业检测），学员本人（第一报告人）第一时间向会议组负责人（姚炳明：13861566626，田林双：13952338311）报告，会议组负责人立即联系校医务人员负责人（项仁剑：0517-83858161，18762099968）前来处置，对其进行体温采用玻璃体温计复查。学员本人及时将其健康状况和近 14 日行程信息与接触史告知校医务人员，由校医务人员判定是否送诊。

（二）病例送诊

1.送诊时实行陪诊制，陪诊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期下，由会务组安排一人陪同，协调组安排专人专车（驾驶员：井兵祥，七座商务车苏 H81L06）送至市经济开发区发热门诊就诊。

2.学校配备七座商务车苏 H81L06（驾驶员：井兵祥）为送诊就医车辆及人员，就诊人员和陪同人员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司机和医护人员执行送诊任务时，需全程佩戴 N95 及以上防护口罩，穿医用防护服，戴一次性橡胶手套、护目镜和防护面罩，尽量与被隔离学生保持可能的空间距离，护送任务完成后，要正确洗手和对车辆进行消毒。

3.诊断结果未明确但无需住院治疗的，送至酒店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属于普通感冒的，戴口罩在酒店自我隔离。

4.诊断结果为非新冠肺炎患者的，在保证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正常参与会议活动。

（三）病例确诊

1.若诊断为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校内医务人员则须立即与淮安市经济开发区疾控中心联系（联系人：方允静），并及时送至定点医院—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诊治。

2.校内医务人员在淮安市经济开发区疾控中心和淮安市枚乘路派出所指导和配合下立即开展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隔离、消毒等防控措施，启动校园疫情响应机制。

三. 确诊病例后校园管控升级

依据国家最新公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在淮安市经济开发区疾控中心和淮安市枚乘路派出所指导和配合，确定密切接触者，并在其指导下，分类处置。

1.明确需隔离人员。培训班全体学员、会务组全体人员、与其近距离接触过的人员均需进入隔离医学观察区进行观察。

2.明确病例的活动轨迹，总务处、图书馆、智慧商科综合实训中心负责封闭相关教学、会议区域，并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区域的消杀工作。

3.学校对相关楼宇实行封锁，设置醒目的警戒线。其他未进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区进行隔离观察的人员，需原地自行隔离观察，由后勤服务中心指定专门人员保障师生员工日常生活需要，在隔离解除前，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4.全校严格禁止各类人群聚集性活动，停止使用中央空调、厢式电梯和公共餐厅。

5.非密切接触人员，原则上原地居家自行隔离观察，严控校园内人员流动。

四、疫情发生后的联防联控措施

1.一旦校园疫情发生，学校与淮安市教育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疾控中心、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淮安市枚乘路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形成联防联控机制，由市经济开发区疾控中心、市第四人民医院对学校相关工作给予全面专业指导，学校所有工作应在指导下开展。学校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淮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学校防控组报告。

2.教师组、学生组要做好稳定师生员工思想，参照“心理辅导方案”，做好全校师生员工心理辅导。及时通报准确信息，关注网络舆情发展。

3.宣传组要加强全网疫情专题舆情监测，发现重大舆情的第一时间向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协同有关部门，跟进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省教育厅主管部门汇报。

4.宣传组密切关注学校疫情防控的形势发展变化，利用校内媒体和官方渠道，及时宣传疫情防控的注意事项、辟谣信息和重大舆情信息等，强化校内舆情监测与引导。

(此页无内容)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10月5日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10月5日印发
